**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国际胜任力培养专业委员会**

**课题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有序地推动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国际胜任力培养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胜任力专委会）会员单位及会员的学术研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胜任力专委会的课题研究以习近平同志关于教育问题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深入研究我国国际人才发展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为国家教育领域的相关决策服务，为会员单位的国际胜任力培养工作服务。

第三条 胜任力专委会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类。重点课题一般由胜任力专委会牵头组织会员单位、会员个人及相关专家合作开展。一般课题一般由会员单位或个人申报立项后开展。胜任力专委会不定期发布课题指南。

第四条 课题的申报立项，须遵循下述原则：

1.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相一致；

2.提倡创新性、前瞻性、实践性；

3.有利于为相关政策提供帮助，有利于促进会员单位及个人的工作和发展。

第五条 胜任力专委会课题面向面向全体会员。

第二章 组织

第六条 胜任力专委会理事长会与学术委员会总体负责课题研究工作。主要职责有：指导、审核规划课题指南、重点课题选题和课题管理办法；对课题的立项申请进行审议；组织学术咨询和成果鉴定及发布。

第七条 胜任力专委会秘书处在学术委员会指导下具体负责课题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有：制定并发布课题指南，修订课题管理办法；受理课题申报；组织开展课题的立项审批；组织课题的开题审议、中期检查，审核结题材料；向完成课题研究的课题组颁发结题证书；组织课题成果鉴定、宣传推广等。

第三章 申报、评审、成果发布、经费来源及使用

第九条 课题申报要求：申报人一般为本会会员单位或个人会员。须填写专委会课题申报书。

第十条 课题的评审程序包含：一般审查、学术评审、立项认定和公示。

一般审查：学术委员会负责对所申报课题进行资格审查，合格者进入二审。

学术评审：学术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议，提出立项意见。

立项认定：理事长会议通过后由理事长签发立项书，并通过邮件告知课题负责人，发送专委会盖章的立项通知书。

公示：在胜任力专委会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发布立项名录及课题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申报时间及方式：在课题申报通知规定的时间内申报，可先通过电子邮箱提交电子版课题申报表，同时寄送书面申报书。

第十二条 课题研究经费来源包括经营收入、会员单位或会员赞助、企业赞助及政府部门等的课题经费。

第十三条 课题资助及使用：一般课题5万元人民币；重点课题10万元人民币。课题经费可用于资料、差旅等各种与研究相关的支出。

第四章 管理

第十四条 胜任力专委会学术委员会负责课题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课题管理工作包括：组织开题、日常管理、阶段报告和调研事项管理等。

组织开题：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书后，应尽快确定课题的具体实施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准备好开题报告，经由开题程序后形成实施方案并报学术委员会。

日常管理：学术委员会负责对研究过程进行检查和督促。

阶段报告：课题负责人应按立项时间要求提交中期研究报告。

第十六条 有下列变更情况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

1. 变更课题负责人；

2. 变更课题名称或研究内容做重大调整；

3. 变更成果形式；

4. 课题完成时间延期；

5. 因故中止课题；

6. 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变动；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胜任力专委会撤销其课题：

1. 违反国家法律及有关规定者；

2. 有剽窃行为或弄虚作假者；

3. 与研究设计不符或学术质量低劣者；

4. 已到结题时间但未结题，且未提出延期申请者；

5. 获准延期但到期后仍不能完成者；

6. 借课题研究之名谋取不当利益者。

第五章 结题鉴定

第十八条 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应组织课题结题鉴定工作。课题结题鉴定一般采取会议或通讯方式，由胜任力专委会学术委员会负责组织。

第十九条 结题验收。在专家鉴定的基础上，经学术委员会审定，向课题组颁发《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国际胜任力培养专业委员会课题结题证书》。

第二十条 课题验收后，相关材料须提交胜任力专委会学术委员会存档备案。验收材料包括：开题报告、研究工作报告、成果简介、课题成果被决策部门采纳或在相关工作实践中应用推广情况介绍等。

第六章 成果推广与使用

第二十一条 胜任力专委会将采取积极措施，加强优秀课题成果的宣传、推广，以充分发挥其在相关决策和工作实践中的作用。

1.推广方式包括推荐报刊发表，利用网站和其他相关媒体宣传推广，报送有关部门作为决策参考，召开课题成果报告会发布研究成果信息，组织多种形式的实验推广、专题培训或学术研讨等。

2.课题的研究成果归胜任力专委会与课题申报者共同所有。